107.05.28 主管會報修正實施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綠園實習工場(含實習設備)使用規則

一、進入綠園實習工場應遵守秩序、保持安靜。

二、學生不得在綠園實習工場內嬉戲，玩水以免滑倒發生危險。

三、除了上課時間外，非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實習工場及儲藏室。

四、器具應小心使用，用畢後放回規定位置。

五、使用器具前應先行檢查，如有損壞或缺失情形應立即報告，以便查明責任。

六、器具未依照正確方法使用，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七、課後應將綠園餐盤餐具杯子等器具洗淨拭乾，確實清點並歸還原處。

八、學生操作機具前應獲得任課教師之許可及在旁指導，才可操作機具，以維護學生及機具之安全。

九、水、電，瓦斯、空調設備等，使用後要隨手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
十、課後任課教師應指派輪職同學，清理地面、倒垃圾、關鎖門窗。

十一、學生如違反本規約者，視情節得停止其使用權利。